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文化旅游综合提升改造-罗行墟文化驿站改造提升工程

委托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翰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审图机构：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15 日



國會圖書館藏書

本館藏書係由國會圖書館藏書中選出，其內容如下：

中國圖書藏書及文獻資料整理委員會，於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六年）出版，其內容如下：

（民國二十六年）出版，其內容如下：

委托单位(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翰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审图机构(乙方): 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文化旅游综合提升改造-罗行墟文化驿站改造提升工程

1.2 工程概况: 对罗行中山上街7号物业及周边建筑共约1500平方米的提升改造、建筑物加固修缮、设施设备的安装等,新建户外活动平台约100平方米及完善周边基础设施。

1.3 项目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部园区内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依据

2.1 国家和本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等。

2.1.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714号文。

2.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17年修订版本。

2.1.3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广东省第74号文。

2.1.4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建设技[2000]21号文。

2.1.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2018年12月29日)。

2.1.6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

2.2 国家和本市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强制性标准及工程建设

规定。

2.3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和各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2.4 甲方提供设计单位完成的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范围

3.1 施工图设计文件。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主要内容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4.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4.3 消防安全性；

4.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4.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4.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4.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5、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周期

合同生效后，当甲方和设计院送审资料经乙方确认符合送审要求时，即列为受审项目。双方根据审图项目的等级，工程规模及技术审查程度，确定审查周期为10个工作日（不包括送审资料和施工图设计的整改时间）。如在施工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需重新审图的，则乙方在接到修改图纸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后期图纸修改（比例不超过20%的）审查不再另外计取审查费，图纸修改比例超过20%不足50%

的按合同价款的 50%另外加收审图费，图纸修改比例超过 50%的按合同价款的 100%另外加收审图费。

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成果

6.1 如经审查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咨询报告，并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上加盖审查专用章。

6.2 如经审查不合格，由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交建设单位。在规定的七个工作日内，由设计单位修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意见报乙方复审，直到审查合格为止，经修改报复审至审查合格的过程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7、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审须知。

8、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取费及支付方式

施工图审查费按照工程预算造价的 0.25%计算，下浮率为 20%，最终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费作为计算依据。

暂定审查费为：工程估算价为 2850000.00 元，按 0.25%收取，下浮 20%，即： $2850000.00 \times 0.25\% \times (1-20\%) = 5700.00$ 元；工程预算价按中介预算为准，最终审查费为：工程预算价 $\times 0.25\% \times (1-20\%)$ （工程预算价如有审价以审价结果为准。）

8.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暂定为 5700.00 元（大写：伍仟柒佰元整）。

8.2 支付方式：服务单位完成本项目服务并向委托单位提供成果，经委托单位共同确认无误后，服务单位应提供与双方最终确认的结算金额对应的有效发票，委托单位应在前述条件均满足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服务单位一次性付清支付审查款项。服务单位知悉，因委托单位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自委托单位向财政部门发起款项支付申请之日起即视为委托单位已履行付款义务，因部门审批等原因导致款项迟延到账的，不视为委

托单位违约，委托单位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7条规定的内容，在审查开始前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9.1.2 负责指派一名有权作出决定和提供相关资料的人员出任其代表，全面负责与乙方的联系，及时处理本工程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当乙方已开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时，甲方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的一半（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或全部（实际工作量超过一半时）向乙方支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

9.1.4 甲方应按合同第8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按本合同第1条~第6条规定的审查依据、范围、主要内容、时间和成果要求，向甲方提交施工图咨询报告。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暂定金额的0.2%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乙方任何价款并要求乙方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暂定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9.2.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10、其它事项

10.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0.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10.4 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单位、服务单位各执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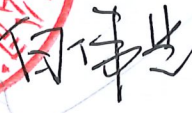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委托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翰文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审图机构:

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
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
中路 65 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 1 幢
704 房

邮政编码: 528200

电话: 0757-8181017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银行账号: 44508001040010675

附件:

佛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 (2019 年修订)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规模 (m ²)	每平方造价 (元)	审图费率	
1	民用建筑	多层住宅	<20000	1400	0.24%
			≥20000	1400	0.23%
		高层住宅、公共建筑、别墅、仿古建筑	<20000	1800	0.24%
			≥20000	1800	0.22%
2	工业厂房	单层	<20000	700	0.25%
			≥20000	700	0.24%
		多层	<20000	920	0.25%
			≥20000	920	0.24%
3	装饰工程	不分规模	按工程预算造价	0.27%	
4	幕墙	不分规模	按工程预算造价	0.27%	
5	勘察	不分规模, 按项目总进尺计		13 元/米	
6	市政工程	不分规模	按工程预算造价	0.25%	
7	消防	新建工程	不收费		
		改建、扩建、室内装修、二次装修、幕墙工程	1.5 元/m ² , 最低收费不低于 2500 元/项。		
8	人防	不分规模		7.7 元/m ²	

注: 绿色建筑在民用建筑收费基础上, 各大大类增加审查附加最低收费: 一星 0.50 元/m²; 二星 1 元/m²; 三星 1.5 元/m²。

注: 绿色建筑在民用建筑收费基础上, 各大类增加审查附加最低收费: 一星 0.50 元/m²; 二星 1 元/m²; 三星 1.5 元/m²。

编制依据: 1. 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 88 号)。

2. 佛山市物价局《关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佛价函(2011) 206 号)。

3. 每平方造价依据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公布的前一年第四季度工程造价指标信息确定。

实施日期: 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